

# 江西省司法厅

赣司法制字〔2018〕73号

---

## 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准予赣州市公安局 公职律师办公室设立的决定

赣州市公安局：

你局关于申请设立公职律师办公室的申请材料收悉。

经审核，同意设立赣州市公安局公职律师办公室，主管机关为：赣州市司法局，首批组成人员为：彭宁博、郭娟、王文春。请严格按照《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公职律师工作试点的实施方案》和《江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职公司律师试点工作的通

知》规定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本厅领导，厅办公室、律师工作处，省律师协会，赣州市司法局。

---

江西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18年7月3日印发

---